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4-03505	分类:	社会保险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4年12月18日
标题:	关于发布吉林省2024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联〔2024〕143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12月19日

关于发布吉林省2024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的通知

吉人社联〔2024〕143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：

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批准，现就2024年度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计发基数分别为：长春市94231元/年、江源区84696元/年、农垦企业24918元/年，除上述地区之外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均为86142元/年。

二、计发基数用于企业职工、灵活就业参保人员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。

三、请各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按照本市（县、区）2024年度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做好退休待遇核定工作。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
2024年12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